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师市监处罚〔2026〕43号

当事人：新疆昊某程管理有限公司图木舒克市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3MABKXJ509E

住所（住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图木舒克市前海东街17号翠景园小区1号楼1-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岳某

身份证件号码：65*****

2026年3月19日，新疆昊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图木舒克分公司向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两名执法人员使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该公司年度报告情况，新疆昊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图木舒克分公司未完成2024年企业年度报告，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7月2日将新疆昊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图木舒克分公司列入到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新疆昊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图木舒克分公司列入到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后未重新按照法律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现该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已丢失，且登报声明。

经查，当事人新疆昊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图木舒克分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登记注册，新疆昊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图木舒克分公司未完成2024年企业年度报告，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7月2日将新疆昊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图

木舒克分公司列入到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新疆昊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图木舒克分公司列入到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后未重新按照法律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该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已丢失，且在2026年1月16日登报声明。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合法经营资质；
- 2.经营者岳某身份证复印件和被委托人刘某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经营者岳某和刘某自然人主体资格；
- 3.当事人岳某和被委托人刘某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了经营者岳某与被委托人刘某合法的授权委托关系；
- 4.营业执照丢失登报声明，证明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丢失的事实；
- 5.询问笔录 1 份，当事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未完成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的信息查询截图，证明当事人未完成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 6.当事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查询列入异常经营名录信息截图；证明当事人已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的事实。

2026年04月02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三师市监罚告〔2026〕50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未按照法律规定的期限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违法

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取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积极整改，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未按照法律规定的期限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 罚款2000元。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扫二维码缴入该账号。



缴纳前，须到本局开具电子缴款单，凭收到的手机短信链接在手机上支付或凭缴款单号到银行缴纳。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不超过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图木休克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4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